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叶宏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朱培禄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林泰煜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

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关于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陈栋才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五、关于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陈琦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